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34號

原　　告　陳薈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華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素珍

　　楊朝宗

　　李玉華

被　　告　華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素珍
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起訴時並未繳納，經本院以民

國111 年3 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已於111 年4 月23日送達於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 份在卷可稽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